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召開的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
之註冊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若並無給予相關指示，則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A) 批准、確認及追溯有條件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附註6)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附註6)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正式獲委任之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代表。
- 代表毋須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